

采购单位意见：



子午岭林区法院 2024年餐饮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LC2024-0508

招 标 人：子午岭林区法院

代理机构：甘肃龙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其他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子午岭林区法院

2024年餐饮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甘肃龙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子午岭林区法院委托，对“子午岭林区法院2024年餐饮服务项目”以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被邀请企业从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会员库中随机选取与本项目特征相符的三家企业作为供应商，欢迎被邀请的供应商前来响应投标。

一、项目编号：GSLC2024-0508

二、项目名称：子午岭林区法院2024年餐饮服务项目

三、采购内容：子午岭林区法院2024年餐饮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预算金额：240115.57 元/年

五、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六、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1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银行基本户证明；

1.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者法人授权函及法人、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1.3 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须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1.5 须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上传文件截止前查询为准);

1.7 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见格式文件);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登记及竞价时间:

1.请于2024年05月11日08时30分至2024年5月13日17时00分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省级平台)——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进行投标登记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PDF格式加盖公章)。

2.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3日17时00分。

3.竞价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4日08时30分至2024年05月14日17时00分。

4.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未按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省级平台)”平台上发布。

十、结果公示:

1.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人中标),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 所有参与竞价的投标人，请将与阳光采购平台上传的内容一致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须胶装、签字并盖公章），电子版 U 盘 1 份（PDF 格式），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龙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报价必须和网上竞价的价格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逾期未送达者视为 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 子午岭林区法院

联 系 人：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华池东路1号

联系方式：18109343338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龙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西部车城院内（体育馆对面）

联系方式：19996206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鹏

电 话：18109343338

甘肃龙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子午岭林区法院2024年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SLC2024-0508
2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子午岭林区法院 联系人：张小鹏 联系方式：18109343338
3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龙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西部车城院内（体育馆对面） 联系人：赵丽霞 联系方式：19996206688
4	服务期限： 2024 年度。
5	报价方式： 一次性报价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7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8	投标语言： 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餐饮服务产生的服务费、人工费、税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2）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进行报价的总合计价。 （3）投标货币：人民币
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电子版 U 盘 1 份。 说明： 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应与阳光采购平台上传的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报价必须和网上竞价的价格以及电子备份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总 则

1.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技术要求

（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授权委托

9.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9.2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委托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且持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

9.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出席开标仪式或者直接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第六章 其他资料

11.2 除本须知第 11.1 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12. 解释权

12.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最终书面解释为准。

12.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的解释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

12.3 若投标人在报名时间内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及接受招标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自拟）

14.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须胶装、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可以不加盖公章及法人印章），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一份（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和网上竞价上传的内容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2 电子版投标文件在信封上标明“U盘”字样，和纸质版投标文件格式一样。

15. 投标报价说明

15.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报价的编制，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的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5.2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5.3 本项目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系统自动确定中标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人中标）。

15.4 采购内容及投标格式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名称	人员配置说明	人数	备注
一、餐厨服务人员		3	
厨师	负责午岭林区法院职工餐的加工制作，确保饭菜可口，满足职工的口味和营养需求	1	
帮厨	协助厨师安排做好洗菜，配菜，协助厨师完成各种烹饪工作，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无变质食品	1	
服务员	负责餐厅的服务和管理，餐前准备工作。认真做好桌椅，餐厅的卫生。及时的清理餐桌的卫生。	1	两班制
二、餐厨设备维护保养人员		1	
设备维护员	餐厨设备专业维护，油烟机清理，餐厅除菌，紫外线杀毒等工作	1	
三、管理人员		1	
管理员	负责整个午岭林区法院餐厅的运行管理工作	1	
合 计		5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合同以甲乙双方协商为主）

子午岭林区法院 2024年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子午岭林区法院

乙 方：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子午岭林区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子午岭林区法院2024年餐饮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SLC2024-0508）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公平的基础上，就子午岭林区法院2024年餐饮服务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

一、服务项目

子午岭林区法院2024年餐饮服务项目

二、人员配置

1、餐厨服务人员

厨师1名负责午岭林区法院职工餐的加工制作，确保饭菜可口，满足职工的口味和营养需求；帮厨1名协助厨师安排做好洗菜，配菜，协助厨师完成各种烹饪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卫生，无变质食品；服务员1名负责餐厅的服务和管理，餐前准备工作。认真做好桌椅，餐厅的卫生。及时的清理餐桌的卫生（两班制）。

2、餐厨设备维护保养人员

设备维护员1名餐厨设备专业维护，油烟机清理，餐厅除菌，紫外线杀毒等工作；

3、管理人员

管理员1名负责整个子午岭林区法院餐厅的运行管理工作

三、服务期限及费用

1、服务期限：两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费用及支付方式：中标约定服务费总额_____元/年。 甲方按全年四个季度，分四次给乙方结算，由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及相关规定附件。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资金

下达延迟、财政年终决算暂停支付、上级政策要求等原因），甲方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及时给予支付。

四、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保洁洗消

1、餐厅区域卫生保洁，地面、玻璃、设施、楼梯扶手、餐具清洗消毒、洁具清洗消毒等。

2、卫生间、洗浴间卫生打扫，便池清洗，纸篓清理、垃圾清运。

3、院落卫生清扫，冬季积雪清理，楼内、室外垃圾桶、果壳箱清理。

4、大小餐厅卫生保洁。

（二）保洁标准

1、日常保洁（楼内地板擦拭、卫生间卫生、厨余垃圾清运、）每天2次，分别在上午、下午上班前完成。

2、区域卫生保洁每天定时2次。

3、管理人员负责定时、不定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保洁处理，确保楼内院落干净整洁。

4、发现水暖电气等公用设施存在隐患、发生损坏时应及时报告甲方。

5、保洁人员请假或因故不能提供保洁服务时，乙方应及时安排替补人员，保证保洁工按时打扫卫生。

（三）供餐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规，确保食品安全。

2、乙方员工必须持健康证、保安证等相关证件上岗。

3、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开餐。

- 4、菜品严格按程序规范制作，确保饭菜质量、数量。
- 5、严格执行各类消毒灭菌措施和食品安全制度。
- 6、餐厅做好防火、防毒、防盗、防鼠、防蝇、防尘、防霉变工作。
- 7、员工上班必须着工装、带工牌，做到仪表规范、衣着整洁。
- 8、配合甲方做好各类检查工作和接待工作。

五、双方责任及义务

- 1、甲、乙双方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由甲方装备处办公室与乙方公司负责人共同衔接日常工作并协商解决存在的问题。
- 2、甲方提供餐饮场地、厨房及厨房设备、监控、员工宿舍。负责水、电、天然气的供应，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对移交乙方使用的房屋、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的所有权和防止资产流失的监督保护权。
- 3、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配备齐全厨房、餐厅设施设备，并移交乙方使用。乙方使用的设备由甲方负责维护维修，如需添置或更换灶具、设备，由乙方提交申请，甲方负责购买。
-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合同，合法经营，对饭菜质量、原料采购、服务质量、食品安全、卫生消毒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 5、甲方要求职工文明就餐、厉行节约、按需取量，杜绝浪费。
- 6、乙方经营期内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改变餐厅房屋结构、设施设备。装修改造须征得甲方同意，自购设备经营期满自行处置，甲方不予接受。
- 7、经营期内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应妥善保管、定期维护，如有损坏及时维修。
- 8、乙方具备从事餐饮服务的资格资质，自负盈亏。
- 9、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 10、乙方负责做好物料的采购工作，所采购物料必须做到票证齐全，杜绝采购“三无”产品入库入厨。
- 11、乙方应根据餐饮服务约定，合理设置管理服务机构和配置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 12、乙方负责供餐的食品安全、食材采购、菜品制作、消毒保洁。
- 13、乙方坚持每周编排食谱制度，并予以公布，甲方有要求或建议调整食谱乙方应及时予以接受并调整；实行统一管理、微利经营、按月核算、准时开餐，保证饭菜质量，做到卫生、可口、有特色。

14、乙方要切实加强人员管理，确保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15、乙方保洁要做到机关公共区域整洁明亮，无污渍、无垃圾、无灰尘、无异味。

16、保持员工队伍稳定，用工符合法律规定。

六、违约责任

（一）以下情况甲方不承担责任

1、乙方因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2、乙方将服务项目转包他人的。

（二）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和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餐饮服务中断或损失的。

2、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甲方设实施备本身固有瑕疵承接查验后，存在的问题未按要求或标准整改的。

3、甲方不安约定时限支付乙方服务费的。

七、其他事项

1、甲方供餐形式若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本合同至新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动终止，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月份计算支付。

2、乙方若出现未按本合同约定事项和标准提供管理服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因国家政策性调整和物价上涨等因素致餐饮管理成本费用增加，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进行相应适当的调整。

4、本合同终止且不续签时，乙方将管理用房、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甲方。

5、乙方服务人员应接受双方管理，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因乙方服务人员操作不当或不在服务岗位时所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或服务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档__份。
-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日历天。
-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 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 八、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	
(大写)人民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 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 中	基本账户开户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

1.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上述数据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附件七: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 _____(企业名称) 自愿参加编号为 _____(项目编号) 的 _____(项目名称) 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供应商（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附件八：

服务方案（自拟）

包括对服务承诺、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 保障措施等……

第六章 其他资料